

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有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制定此实施工作细则。

一、招生方式

生命学院博士生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本科生直接攻博三种方式。

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报考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的，报考类别须选择“定向就业”。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8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自进入硕士学习阶段开始计算。

二、博士招生导师范围

列入《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导师，每位导师按照学院规定的名额指标招收，额满为止。

三、报名条件及程序

（一）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 考生来源为我校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4. 已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所申请培养单位及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途，除满足“申请-考核”制报名条件中第 1、2、5 条外，还应符合以下 3 个条件中的 2 个或以上，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到 490 分（含）以上；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优良（GPA \geq 3.00）；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相关学科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接收论文 1 篇，或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

5. 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须征得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同意，**所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若所在硕士专业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可申请相近的一级学科。

四、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每个学院填报一个志愿。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s://yzbm.buct.edu.cn/logon>（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

2. 报名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20 日**

3. 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若在多个学院申请了报考志愿，则需按志愿个数交费。对于报名材料已被审核的考生，所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务必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20 日之间**将纸质报名材料提交至我校东校区科技大厦 301-1 办公室。

报名材料如下（第 2、3、7、10 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4.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或复印件（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6. 学历、学位证明：

在校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提交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 北京化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9. 英语能力证明（以报考学院要求为准）；

10. 《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报考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报名本学院的学院意见待上交后学院统一签署）；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按上述编号排序，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上标注学号和姓名。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根据情况，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供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三）其他说明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前务必联系报考导师，征得导师同意。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同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我院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教育部实际下达为准，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或硕博连读，报考类别须为“非定向就业”。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招生、培养、答辩、毕业等各环节的要求均与我校普通博士研究生标准相同。

五、考核要求

（一）选拔原则

我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负责本学院博士生招生选拔工作。同时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对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考核程序

1. 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资格、申请材料、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拟招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于**2023年12月30日前**在科技大厦三层公告栏及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如下：

<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

2. 综合素质考核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PPT介绍10分钟以内，专家提问10分钟左右）。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教授组成（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考核小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还需重点考核是否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是否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综合素质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面试形式另行通知。请确保报名邮箱、手机等联系方式信息正确，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成绩计算与录取

总成绩将按照各专业、各类别的综合素质考核成绩进行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上报校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校研招办统一公示。

六、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硕博连读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30日